



2022年1月19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履行我的职责，提请你注意于2021年12月重新安置到尼日尔共和国的8名无罪释放人员和被判有罪后已服满刑期人员所面临的紧迫情况。最近，我于2021年12月13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我们的工作进展，自那以来，在执行《尼日尔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关于重新安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刑满释放或无罪释放人员的协议》方面，出现了重大事态转折。

多年来，从事国际和平、安全和司法工作的所有行为体都很清楚在重新安置无罪释放或刑满释放人员方面的潜在挑战。在这方面，你应该记得，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闭之后仍然有人面临这种情况，为此，该法庭的继承机构、即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承担起了在安全理事会的指导下协助解决这一问题的责任。

安全理事会本身非常重视为重新安置这些人员找到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并为此付出了大量精力。事实上，过去十多年来，安理会作出的至少10项决定中都重点述及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包括第1995(2011)、2029(2011)、2054(2012)、2080(2012)、2194(2014)、2256(2015)、2422(2018)和2529(2020)号决议以及2018年3月19日和2020年2月28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安理会一贯明确敦促会员国就这一严重而棘手的问题与余留机制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终于，尼日尔政府在其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两年任期即将结束时，已经获得了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努力的一手经验，此时该国政府回应了安理会对会员国发出的一再呼吁。2021年11月15日，尼日尔与联合国缔结了《协议》，尼日尔国务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代表该国政府、余留机制书记官长阿布巴卡尔·坦巴杜代表联合国签署了这份协议。其中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包括：尼日尔应在重新安置人员进入其领土后的三个月内向其授予永久居留身份，并发放相关身份证件(第5条)。该协议还规定，尼日尔与余留机制之间关于该协议规定事项的任何公函都应提交书记官长和尼日尔外交与合作部长(第2条)，由该协议引



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端、争议或权利主张应通过谈判或双方商定的解决方式加以解决(第 11 条)。

我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辩论中汇报过，在 9 名无罪释放人员和被判有罪后已服满刑期人员中，有 8 人已根据该协议在尼日尔重新安置。我特别夸赞尼日尔愿意采取切实行动，这“彰显了一种国家合作，事实将证明这种合作对余留机制履行[其]授权职能的能力至关重要”。时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尼日尔以国家身份发言，表示欢迎缔结该协议，并对余留机制及其工作表示支持。

令人费解的是，就在几周后的 2021 年 12 月 27 日，据报尼日尔当局没收了重新安置人员最近获得的身份证件，将其软禁，并向重新安置人员发出驱逐令，以“外交原因”要求他们在七天内离开尼日尔领土。值得注意的是，该驱逐令并未提及该协议或尼日尔遵守其条款的义务。

遗憾的是，尼日尔未将发出驱逐令一事告知余留机制；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余留机制陆续收到重新安置人员提出的多项动议，这才知道驱逐令的存在。2021 年 12 月 30 日，我立即将这些动议分派给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值班法官约瑟夫·爱德华·基奥恩多·马桑切，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尼日尔发出命令，要求在对此事作出最终裁决前暂缓执行驱逐令，并根据该协议条款，允许重新安置人员留在其境内。阿鲁沙值班法官还请尼日尔政府在该命令送达后 30 天内，就驱逐令的有效性及其是否符合该协议提交书面意见。

我还以余留机制主席的身份发布命令，指示书记官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驱逐令不会对重新安置人员的基本权利造成任何损害。我还指示书记官长与尼日尔有关当局接触，包括按照该协议第 2 和 11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接触。

由于余留机制发出的司法命令以及正在进行的外交干预，尼日尔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余留机制发出普通照会，表示其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3 日起暂缓执行驱逐令 30 天，以便余留机制找到另一个将会接受重新安置人员进入其境内的会员国。这一延期将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到期。

鉴于这份普通照会以及指称进一步违反该协议的其他动议，阿鲁沙值班法官重申，暂缓执行驱逐令的命令“应适用至关于尼日尔遵守《重新安置协议》的争端得到最终裁决为止”。此外，他认为有必要“认定，尼日尔应在重新安置人员一事上恪守法治，并确保这些人员的基本人权”，因此命令尼日尔“在此事得到最终裁决之前继续执行和适用《重新安置协议》规定的所有安排，充分遵守其文字和精神，并确保重新安置人员的安全和福利”。为此，阿鲁沙值班法官还命令尼日尔“在此事得到最终裁决之前，根据《重新安置协议》第 5 条的规定，确保向重新安置人员归还身份证件，并使其在该国境内享有行动自由”。

目前，阿鲁沙值班法官、余留机制、联合国、整个国际社会和重新安置人员都在等待尼日尔表明它是否会遵守最近缔结的这份协议中的条款。

当前情况及其对重新安置人员的基本人权和对更广泛的法治可能造成的严重影响令我深感不安。本组织的会员国竟能试图无视最近与联合国缔结的协议，

这种想法令人担忧，不能让其成为先例，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并反复呼吁会员国提供必要合作的问题上。

因此，我谨请安全理事会提供支持，让尼日尔共和国认识到充分遵守该协议的文字和精神的必要性。

最后，请你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本函作为安理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主席

卡梅尔·阿吉乌斯(签名)
